

证券代码：837500

证券简称：方金影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俊、北京市浩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李景阳、陈建英、陈磊、宋松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景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继辉、公司法务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与被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8年6月13日签订编号为0488022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5%，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清本金及所有利息。为担保上述借款，原告与被告李景阳、陈建英、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宋松建、陈建英、陈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6月21日，原告向公司发放贷款25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公司每季度正常付息，期内利息已经付清。借款期限届满，原告已向公司收取部分本金，剩余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未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贷款24,593,720.61元及利息、罚息；
- 2、判令被告霍尔果斯公司、李景阳、陈建英等承担担保责任；
- 3、判令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未提起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26日作出的（2019）京0101民初14559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判令被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剩余贷款本金24,953,720.61元及罚息（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 2、判令被告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李景阳、陈建英就上述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若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陈建英、陈磊、宋松建承担担保责任；
- 4、被告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李景阳、陈建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

权在承担保证费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5、案件受理费 166,93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李景阳、陈建英、陈磊、宋松建共同负担，公告费 860 元由被告宋松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本次判决，并将尽快将本次贷款结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且公司电视剧项目将于近期回款，届时可将本次贷款结清。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